

关于《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修读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说明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瞄准学校四类杰出人才培养目标，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前瞻思维、能够引领未来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质量的若干意见》（哈工大外〔2024〕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校本教务〔2024〕18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竞赛激励的若干意见》（哈工大本〔2024〕94号）文件相关规定，现对《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修读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如下补充：

（1）未来技术学院学生本科期间必须修满5个创新创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

（2）创新创业学分的评定类别包括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国际交流活动，其中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不超过2学分，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的国际交流学分不超过1学分；

（3）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具体内容和学分评定标准与原实施细则一致；

（4）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科技竞赛类认定项目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

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校本教务〔2024〕18号),原《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修读管理实施细则》中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修改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5) 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每个竞赛小组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在同等级其他竞赛学分的基础上翻倍,由竞赛小组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分配;

(6) 国际交流活动包括:出国(境)交流项目、国际暑期学校、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外语口头报告;

(7) 国际交流学分的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国际交流活动	学分
1	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	1
2	参加国际暑期学校	1
3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外语口头报告	1

注:(1) 参加非哈工大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需出示对方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2) 国际暑期学校,包括但不限于哈工大未来技术举办的国际暑期学校;(3) 参加学术会议交流的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参会并作口头报告即可获得此项学分,同一篇论文可同时获得发表会议论文学分。